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6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于2016年9月23日与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金维荣、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申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有意展开合作，公司拟分别以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华冠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冠”）70%的股权，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666.66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近日，公司与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金维荣等进行了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金维荣等签署了《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订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终止协议各方：

甲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

丙方：金维荣

丁方：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一致同意自即日起终止框架协议的履行，依据框架协议各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若各方在框架协议履行中另外签署有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等作为框架协议补充的，一并终止履行。

(2) 各方一致同意对他方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履行或违约行为不予追究责任。

(3) 甲方设立的南京美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基因”）尚未实际营业，各方同意南京基因在框架协议终止后由甲方自行安排和处置。

(4) 各方为履行框架协议所支付、支出的各项费用，各方一致同意各自承担。

(5) 若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且其无效对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6)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备忘录，该备忘录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在后约定为准。

(7) 凡因框架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宁波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三、签订终止协议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框架协议中的合作方对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无法达成进一步的共识。

鉴于上述情况，为控制公司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经公司与框架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履行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购及增资事项。

目前，公司收购及增资上海华冠尚未实际支付款项，公司设立的南京基因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本次签订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之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